

國票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

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

謹代表國票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聲明本公司於108年1月1日至108年12月31日確實遵循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相關法令，建立內部控制制度，實施風險管理，並由超然獨立之稽核部門執行查核，定期陳報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。經審慎評估，本年度各單位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及法規遵循情形，均能確實有效執行。

此致


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

聲明人

董事長：洪三雄  (簽章)

總經理：王祥文  (簽章)

稽核主管：賴寶月  (簽章)

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專責主管：岑高  (簽章)

中華民國 109 年 3 月 20 日

國票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

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制度應加強事項及改善計畫

(基準日：108年12月31日)

| 應加強事項 | 改善措施 | 預定完成改善時間 |
|-------|------|----------|
| 無 | 無 | 無 |